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147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7月12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本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和课程内涵建设，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革机制，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和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是达成毕业要求的基本单元。课程目标是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后，在知识、技能和素养等方面期望实现的程度规定，是教师确定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和方式的依据。设置详细、合理且易于测量的课程目标是专业和教师关注的重点，也是学校保障和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

第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通过对课程的合理性评价，将结果用于后期教学的持续改进过程中，同时为专业人才培养毕业要求达成度评

价提供较为科学、合理的支撑，有效支持与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由教务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教务处对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进行抽查检验，承担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监督责任，完成对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监督、审核评价。学校组成专家组采取调阅学院教学管理存档资料、课程存档资料的方式进行，评价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组织实施是否规范，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是否纳入课程教学的必备环节，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数据来源是否规范合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结果是否应用于课程质量的持续改进，持续改进的结果是否明确可衡量。

学院要依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细则。专业负责人要及时组织专业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课程责任人和任课教师要认真开展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学院要建立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审核机制，形成“评价-反馈-改进”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五条 学院是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学院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专业骨干教师、教学工作管理人员、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和学

生代表等组成。评价小组按专业下设若干工作组，专业负责人为工作组组长。课程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学院教学科和相关任课教师参与并配合评价工作。

第六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单人授课，任课教师即为课程负责人；多人同授一门课程，由学院确定课程负责人。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主体主要涵盖学生、专任教师、教学督导、学院领导和管理人员等。

第七条 学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小组指导各专业工作组具体开展评价工作，履行以下职责：制定评价方案、选择评价方法、组织评价活动、记录评价结果和撰写评价报告。

第八条 强化审核机制建设。学院根据学校文件制订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细则，通过相关讨论决定程序后，由院长签发执行，同时报教务处备案。任课教师编制的课程评价分析报告经专业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报学院教学科备案。

第三章 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第九条 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 （一）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
- （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 （三）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与方式；
- （四）课程各考核环节记录文档，包括期末考试等结果性考核环节，课堂检测、课堂讨论、课后作业、实验报告、小论文、

文献翻译、作品展示等过程性考核环节的定量或定性考核数据和资料；

（五）课程结束时对学生课程学习效果情况进行问卷调查的数据和资料；

（六）能反映课程目标达成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第十条 评价周期。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每学期或教学周期开展一次，即在每学期或教学周期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评价。

第四章 评价方法与评价步骤

第十一条 评价方法：依据课程目标性质、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确定评价方法。可选择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种方法中的一种，也可两种方法并用，以相互印证评价结果。

定量评价是基于各考核环节已量化的考核数据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的直接评价，主要适用于各考核环节结果均可量化的课程目标。若某课程目标的考核环节结果是等级定性数据，则依据统计方法，将等级转化为数值分数后，再按定量评价方法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

定性评价是基于学生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通过问卷调查等方法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的间接评价，适用于所有的课程目标，特别是某些通过一般定量考核无法反映学生具备解决复杂问题、交流合作、批判性思维和创新等能力特征的课程目标。

第十二条 评价步骤：

（一）设置课程目标达成期望值

根据课程高阶性以及本专业历年的成绩平均数,设置课程目标的达成度期望值(课程目标达成度期望值原则上应不低于0.7,各学院可以根据课程特点进行适当调整)。

(二) 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

1. 定量评价方法

(1) 明确所评价课程的课程目标、支撑课程目标的考核环节及总分值、权重;

(2) 计算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学生平均成绩;

(3) 计算各课程目标的达成度。

2. 定性评价方法

主要采取问卷调查法。设计调查问卷时,要充分考虑学生的亲身体验和主观感受,紧扣课程目标的内涵设计问题,问题以量表形式设计,内容不重复、不交叉。调查问卷在课程结束时由每位学生独立填写完成,最后统计分析调查结果。

(三) 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提出教学改进建议

对照课程目标内涵、达成期望值和平时掌握的学情,找出学生在能力达成方面的不足,并从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考核内容与评价方式等方面分析能力达成不足的原因,为下一轮教师课程教学和学生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改进建议。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课程目标评价结束后,要及时编制课

程目标达成分析报告，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课程目标达成分析、持续改进措施等。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考核成绩、调查问卷等)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期限不少于当届学生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结果应用。各学院总体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作为专业开展课程体系合理性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检验教学改革成效，推进课程内涵建设和教师有针对性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和更新教学内容，改进课堂教学方法，改革考核内容方式等的重要依据。各门课程的评价结果(评价报告)要向当期学习该课程的全部学生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北北方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20〕178号)同时废止。

附件：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报告(模板)

附件

《XXXX》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分析报告（模板）

（本模板仅供参考，各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在此基础上调整）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类别	
课程学分		授课教师		考核方式	
开课时间		授课班级		学生人数	
达成期望值		评价人		评价时间	

二、课程目标与培养要求对应情况

序号	课程目标	培养要求
1	课程目标 1	指标点 1.1、指标点 2.2...
2	...	
3	...	

三、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1. 定量评价

课程目标	评价方式	权重	总分值	平均得分	达成情况
课程目标 1	平时	0.3	15	13.2	$0.871=13.2/15*0.3+8.9/10*0.3+17/20*0.4$
	实验	0.3	10	8.9	
	期末考试	0.4	20	17	
...					

说明：①评价方式包括平时（过程性评价）、期末考试、小论文、实验（实习、设计）报告、期中考试等，依据课程大纲执行。

2. 定性评价

课程目标	完全达成	较好达成	基本达成	未达成	达成情况
课程目标 1	33 人	20 人	8 人	4 人	$0.815 = (33 \times 4 + 20 \times 3 + 8 \times 2 + 4 \times 1) / (65 \times 4)$
...					
...					

说明：①定性评价主要通过学生调查问卷、座谈等方式开展，参考按完全达成 4 分、较好达成 3 分、基本达成 2 分、未达成 1 分计算。

②各课程也可根据课程开设情况开展定性评价，自行设计达成情况统计表格。

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方式依据课程情况开展，可以选择定量或定性评价其中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两种方式。

四、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

课程目标	达成情况分析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	

说明：①结合课程所用评价方式（定量评价、定性评价）结果，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分析、解读，对未达成目标的学生给予适当关注。

五、课程总结与改进措施

1. 上一轮教学中存在问题改进情况

2. 本轮课程总结

（1）教学亮点

（主要总结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改革、课程思政开展、课程实践（如解决复杂工程问题、提升师范生学科素养等）等方面亮点、特色等。）

（2）教学不足

（主要对达成情况较低的课程目标进行原因分析，反思教学内容、教学方法、

教学条件等问题，分析学生学情（如学习基础、态度、学习方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等。）

3. 课程改进计划

课程名称	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教学院长:

姓名	职称
...	...
...	...
...	...